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重組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現有可換股票據
及
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新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據此，票據持有人已同意根據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之條款，協定重組彼在現有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權利及義務。

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有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i)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及(ii)發行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 (ii) 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須受本公司或票據持有人在合理情況不會反對之條件所限)授予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聯交所批准經修訂條件。

一份載有有關(i)重組；及(ii)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及兌換股份特別授權之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I. 重組及發行新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據此，票據持有人已同意根據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之條款，協定重組彼在現有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權利及義務。

於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日期，New Alexander為未償還本金總額365,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於完成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後，現有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將予修訂，而代表新可換股票據之證書連同經修訂條件(除下述者外一概與現有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條件相同)將發行予票據持有人。

	現有可換股票據	新可換股票據
到期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換股價：	初始換股價每股股份0.120港元；最近期經調整之換股價為每股兌換股份1.700港元，須作出慣常調整	換股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160港元，須作出相同之慣常調整

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之條件

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有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i)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及(ii)發行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 (ii) 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須受本公司或票據持有人在合理情況不會反對之條件所限)授予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聯交所批准經修訂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將告失效，變成無效及作廢，而本公司及票據持有人將獲解除據此項下之一切責任，惟先前任何違約之責任除外。

新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新可換股票據將擁有以下主要條款：

- 發行人 : 本公司
- 新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 : 365,000,000港元
- 發行價 : 新可換股票據本金額100%
- 到期日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定值 : 5,000,000港元
- 地位 : 新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一般及無抵押債務，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之地位相同，享有同等權益，惟債務之優先次序將按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款而定
- 利息及拖欠利息 : 新可換股票據附有利息，由發行日期至到期日(包括首尾兩日)計每年2厘，並每半年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而實際利息付款須於應付利息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作出

倘本公司未能於新可換股票據任何款額到期及應付時付款，則就逾期金額由到期日至實際付款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按年利率2厘累計利息

- 換股價 : 換股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160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27港元溢價約25.98%
- 換股權 : 換股價可在發生若干指定事件(如股份合併及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或其他證券發行及按低於現行市價進行發行等)後予以調整
- 換股權 : 換股權只有在金額最少為5,000,000港元的情況下，方可行使。在到期日之前任何時間，新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未償還總額少於5,000,000港元，則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將全部(而非部分)餘額轉換為兌換股份以行使換股權
- 轉換期 : 按照新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由新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直至(但不包括)新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止三個營業日期間，隨時將任何新可換股票據轉換為兌換股份(惟須受經修訂條件所規定之任何適用財政或其他法例或法規所限)
- 兌換股份之地位 : 兌換股份與於有關轉換日期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本公司按選擇權贖回 : 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可選擇贖回新可換股票據。本公司有權於新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以其全權絕對酌情按等同新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金額贖回任何部分之未償還新可換股票據

除非先前已按經修訂條件所規定轉換或贖回，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本金額贖回新可換股票據，屆時本公司須支付等同(i)當時未償還新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100%；及(ii)於到期日之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兩者總和之總贖回價

- 違約事件
- :
- 所有新可換股票據均載有違約事件條文，訂明倘發生新可換股票據所指定之若干違約事件(例如逾期還款、無償還能力、清盤及因本公司違約而導致股份連續十四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則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即時償還有關新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
- 投票權
- :
- 於轉換新可換股票據前，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基於其為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身份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可轉讓性
- :
- 新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最低金額為於轉讓時未償還本金額之5,000,000港元，惟須受經修訂條件所限。倘於到期日前任何時候，新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未償還總額少於5,000,000港元，則只可轉讓新可換股票據之全部(而非部分)餘額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因悉數轉換新可換股票據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新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 獲悉數轉換為兌換股份 (附註4及5)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謝榮基(附註1)	101,005,625	21.08%	101,005,625	3.66%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56,318,744	11.75%	56,318,744	2.04%
New Alexander(附註3)	—	—	2,281,250,000	82.64%
小計	157,324,369	32.83%	2,438,574,369	88.34%
公眾人士 股東	321,860,248	67.17%	321,860,248	11.66%
總計	479,184,617	100.00%	2,760,434,617	100.00%

附註：

- (1) 包括謝榮基透過其全資公司Fully Interest Limited持有之90,318,125股股份。
- (2) 包括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大凌(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之34,660,994股股份；及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創輝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之21,657,750股股份。
- (3) New Alexander擁有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65,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票據權益。
- (4) 倘(i)行使新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將導致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或控制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及(ii)有關行使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則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得行使有關換股權。
- (5) 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不得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不會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權益，致使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有責任根據不時生效之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建議。

概無票據持有人將於新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本公司董事局的組成不會因發行新可換股票據而有任何改變。

重組之理由

重組乃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間之商討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維持充足現金資源贖回未償還之現有可換股票據。若無發行新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將須尋求其他融資途徑以贖回未償還之現有可換股票據並維持合適水平之營運資金作本集團之營運用途，該等途徑包括股本融資或債項融資，惟預期有關息率將較新可換股票據為高。

董事局認為，發行新可換股票據有利本集團更靈活調配其財務資源為其營運及發展提供資金以及規劃其營運資金需求。因此，董事局認為，發行新可換股票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局認為，與票據持有人訂立之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之條款及經修訂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尤其是，(i)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將紓緩本公司之現金流壓力，押後原應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結欠票據持有人之龐大金額之到期日，並鼓勵將新可換股票據轉換為兌換股份(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160港元，大致相等於截至本公告日期過去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45港元)；及(ii)本公司就新可換股票據應付之任何利息及溢價，至少應與本公司就向與本公司無關連之其他獨立非銀行財務機構融資涉及之整體融資成本可比擬。

股東特別大會

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及兌換股份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及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一份載有(當中包括)有關(i)重組；及(ii)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及兌換股份特別授權之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新可換股票據乃根據重組發行，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將不會為本公司籌集任何新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未有以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II. 一般事項

新可換股票據不會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票據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該詞定義見上市規則)均為獨立第三方；及(b)本公司並不知悉向本公司關連人士(該詞定義見上市規則)轉讓新可換股票據之安排。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條件」	指	新可換股票據隨附之現有可換股票據之經修訂條款及條件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換股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0.160港元
「兌換股份」	指	新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可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及票據持有人就重組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及(ii)發行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現有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所發行未償還本金額36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現有可換股票據，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之通函內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New Alexander」	指	New Alexander Limited，即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65,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於完成重組後將成為本金總額為365,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且為獨立第三方
「新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後向票據持有人發行金額為365,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2厘新可換股票據
「票據持有人」	指	New Alexander
「重組」	指	根據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重組現有可換股票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德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鄭偉強先生、譚德華先生及曾靜雯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子傑先生、陳炎波先生、卓盛泉先生(主席)及王礪先生。